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15000436
项目编号:	SCHCJCJSGFYXGS11 23-0001

四川衡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监测报告

衡测(监)[2023]第11001号

项目名称: 成都洪汇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排污现状监测

委托单位: 成都洪汇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
报告日期: 2023年11月13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#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章及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盖章无效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- 6、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7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，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本报告作为一份完整报告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本报告。
- 10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衡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

地址：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北段388号“海峡中小企业孵化园”孵化中心大楼5层501-524

电话：（028）-82693685

邮政编码：611130

传真：82693685



## 1、项目概况

受成都洪汇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和11月6日对成都洪汇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排污现状监测，并于10月21日至10月31日和11月6日至11月7日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。

本项目位于成都温江金马镇。

## 2、监测项目

2.1 废水：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、动植物油、总大肠菌群。

2.2 无组织废气：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。

2.3 固定污染源废气：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。

## 3、监测频次、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

3.1 废水的监测频次与监测点位布点方式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并执行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7-1992）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浓度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。

(1) 监测频次：监测1天，每天监测3次。

(2) 监测点位：监测点位置见表3-1及附图。

表3-1 废水的监测点位

监测类别	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位置
废水	1#	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

(3) 监测时间：2023年10月25日。

3.2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频次与监测点位布点方式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并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1) 监测频次：监测1天，每天监测3次。

(2) 监测点位：监测点位置见表3-2及附图。

表3-2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置

监测类别	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位置
无组织废气	1#	大门东北侧厂界外3m处（上风向）
	2#	污水处理站西南侧厂界外3m处（下风向）
	3#	屠宰车间西北侧厂界外5m处（下风向）

(3) 监测时间：2023年10月25日。



3.3 固定污染源废气的监测频次与监测点位布点方式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并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(1) 监测频次：监测1天，每天监测3次。

(2) 监测点位：监测点位置见表3-3及附图。

表3-3 固定污染源废气的监测点位置

监测类别	排气筒高度	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位置
固定污染源废气	15m	1#	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治理设施出口

(3) 监测时间：2023年11月6日。

#### 4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4-1、表4-2和表4-3

表4-1 废水的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	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便携式酸度计 HC/QD-C-A/0-181	—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HC/QD-C-A/0-043	0.5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11901-1989	分析天平 HC/QD-C-A/0-007	—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75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/QD-C-A/0-026	0.025 mg/L
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	GB/T5750.12-2023 中 5.1	电热恒温培养箱 HC/QD-C-A/0-017	—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11893-1989	75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/QD-C-A/0-026	0.01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75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/QD-C-A/0-026	0.05mg/L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HC/QD-C-A/0-020	0.06mg/L

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方法及方法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臭气浓度(无量纲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1262-2022	—	—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3-2009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/QD-C-A/0-026	0.01 mg/m <sup>3</sup>
硫化氢	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三篇空气质量监测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/QD-C-A/0-026	0.001 mg/m <sup>3</sup>

表 4-3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3-2009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/QD-C-A/0-026	0.25 mg/m <sup>3</sup>
硫化氢	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五篇污染源监测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/QD-C-A/0-026	0.001 mg/m <sup>3</sup>
臭气浓度(无量纲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1262-2022	—	—

## 5、监测结果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见表 5-1、表 5-2 和表 5-3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L (pH 为无量纲)

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点编号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一次	二次	三次	平均	
pH	2023.10.25	1#	7.8	7.7	7.8	—	6.0~8.5
化学需氧量			22	23	26	24	500
五日生化需氧量			5.8	6.2	6.7	6.2	300
氨氮			0.940	0.815	0.582	0.779	45
悬浮物			14	23	21	19	400
总磷			2.10	2.08	2.10	2.09	8
总氮			66.4	62.5	62.2	63.7	—

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（续）

单位：mg/L（pH 为无量纲）

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点编号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一次	二次	三次	平均	
动植物油	2023.10.25	1#	ND	ND	ND	—	60
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		>1.6× 10 <sup>3</sup>	>1.6× 10 <sup>3</sup>	>1.6× 10 <sup>3</sup>	>1.6× 10 <sup>3</sup>	—
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无标准限值；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畜类屠宰加工，产量 96t/d，生产排水量 480m<sup>3</sup>/d<624m<sup>3</sup>/d，结果以实际结果表示。

评价结论：本次监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的监测值中，氨氮、总磷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；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符合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7-1992）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m<sup>3</sup>

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点编号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一次	二次	三次	最大值	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2023.10.25	1#	<10	<10	<10	14	20
		2#	13	13	11		
		3#	11	14	14		
氨		1#	0.12	0.11	0.10	0.16	1.5
		2#	0.10	0.11	0.11		
		3#	0.11	0.12	0.16		
硫化氢		1#	0.003	0.004	0.002	0.004	0.06
		2#	0.003	0.003	0.003		
		3#	0.003	0.003	0.003		

评价结论：本次监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的监测值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。

表 5-3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点编号	监测次数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速率限值 (kg/h)	排放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氨	2023.11.6	1#	一次	44269	—	2.13	0.09	4.9	—
			二次	45254	—	2.01	0.09		
			三次	44410	—	1.82	0.08		
			平均	44644	—	1.99	0.09		
硫化氢			一次	43598	—	0.019	0.0008	0.33	—
			二次	44290	—	0.022	0.0010		



表 5-3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表（续）

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点编号	监测次数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速率限值 (kg/h)	排放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硫化氢	2023.11.6	1#	三次	44532	—	0.020	0.0009	0.33	—
			平均	44140	—	0.020	0.0009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	一次	—	—	309	—	—	2000
			二次	—	—	97	—		
			三次	—	—	150	—		
			平均	—	—	185	—		

评价结论：本次监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图像注释：○-无组织监测点，★-废水监测点，◎-固定污染源监测点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[Signature]  
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

审核：[Signature]  
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

签发：李彦德  
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

